

苏州大学 医学部药学院

苏大药（2018）10号

关于印发《药学院研究生参加院内学术报告 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室（中心）、研究生班级：

《药学院研究生参加院内学术报告条例（试行）》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

2018年10月8日



药学院研究生参加院内学术报告条例（试行）

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学术研究水平和交流水平，锻炼研究生在公开场合汇报工作和参与学术交流的能力，参与高水平学术报告，达到研究生培养目的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研究生参与院内学术报告要求

（一）根据研究生（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）培养方案要求，每名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听取 30 次报告。大致按年级要求为：一年级 15 次，二年级 10 次，三年级 5 次。

（二）学术报告开始前由研究生班主任负责安排同学签到。学术报告结束后由研究生班主任负责安排统计学生出勤情况。

（三）严禁代人签到，一旦发现代签，取消双方各类评优资格。

二、奖惩制度

对没有达到参加规定次数报告的研究生，将采取如下措施

- （一）不得参加当年各类研究生评优资格；
- （二）评定奖学金时，将自动下调一个等级；
- （三）不能申请中期考核及毕业答辩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如每年学院安排学术活动次数少于 20 次，将按 80% 出勤率计算是否达到要求。

(二) 每个学系学生按学科特点选择参加报告。

(三) 鼓励听取跨专业报告，鼓励听取各类英文报告，鼓励会后提问。

(四)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。